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90年3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6月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0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3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<u>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</u>為規劃、<u>評估及審核各學制入學年度必選修</u> 課程, <u>特依</u>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七款規定, <u>訂定</u>「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<u>設置辦法</u>」(以下簡稱<u>本辦法</u>)。
- 第二條 「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 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之。另置委員若干人,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以及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、學生代表(以上均由各學院推派一人)組成,由校長聘任,任期一年,連聘得連任,均為無給職。本會置秘書一人,由教務處綜合行政組組長兼任之,承主任委員之命,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會主要職掌分述如下:
 - 一、 制訂及修訂全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。
 - 二、 複審入學生必選修科目表、核備系院核心能力。
 - 三、 定期檢討全校性學分架構與發展方向。
 - 四、協調及整合本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 - 五、 訂定校課程相關規章。
 - 六、 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為建立課程三級三審之機制,各院、系所應設置各級課程<u>規劃</u>委員會,其 職堂分述如下:
 - 一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主要職掌:
 - (一) 制訂及修訂院之基本素養、核心能力。
 - (二) 審議院內系所核心能力、必選修科目表。
 - (三) 院內跨系所課程、學程之規劃與審議。
 - (四) 定期檢討院課程實施成效與發展方向。
 - (五) 整合並協調院內系所課程之開設,避免重覆與資源之浪費。
 - (六) 審議其他與院課程相關事項。
 - 二、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之主要職掌:
 - (一) 制訂及修訂系所之核心能力、必選修科目表及課程地圖。
 - (二) 審核學科教學內容大綱。

- (三) 審核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符合認定事項。
- (四) 考量教師專長、平衡研究、教學之負擔,規劃及安排課程授課老師。
- (五) 定期檢討系所課程內容、實施成效與發展方向。
- (六) 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,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